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问题

——以 ChatGPT 为例

谢丽妍

(中原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郑州 450007)

摘要: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更新与进步, 在为人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围绕这些风险,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引发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进行探讨。这些风险势必会影响多方主体的利益。对此, 需要完善法律法规及时确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主体。同时应树立监管体系, 加强全过程监管。还要建立惩罚机制, 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实行多个主体全方位联动治理, 平衡各类主体的利益。规制 ChatGPT 在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引发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ChatGPT; 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5)01-0263-07

近年来,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近年来发展迅猛。ChatGPT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被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推出以后, 在将近两个月的时间内, 其用户迅速破亿, 其增速的规模远超 TikTok (抖音海外版) 与 Instagram (照片墙) 等应用程序, 刷新了相关产品的以往用户增速纪录, 并且成为史上推出以后用户增速最快的应用程序^[1]。随着 ChatGPT 的爆火, 也快速引来了其他很多领域的学者们广泛讨论与热议, 譬如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等, 为学术界提供了具有很高研究价值的新素材并且带来了很大的研究空间, 其中法学界讨论最多的就是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应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产生的法律风险如何规制? 生成物如何确定权属? 对于这些争议从现行法律并未找到明确的答案, 因此以 ChatGPT 为例, 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引发的一系列法律问题进学理讨论, 提出规制建议, 进而推动实践的进步就变得非常有意义。

1 文献综述

ChatGPT 在內的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作为一种新兴事物, 对它的理解要突破把它作为聊天工具来看待的局限, 而是要将其作为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了与人类智能交互的一种高级认知理解模式^[2]。目前人工智能已经日渐应用于多个领域, 譬如 ChatGPT 在文学艺术领域近

年来大放异彩, 由于其具有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 被广泛用于文章写作、图片生成、视频生成、文本翻译等多种功能, 为人类的生产生活带来重大突破, 但是 ChatGPT 在內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 其在为人类带来便利的同时, 也容易引发与之相对的法律风险, 而解决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成为它良性发展的头号难题^[3], 对于 ChatGPT 可能会造成的法律风险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即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与滥用风险、劳资纠纷风险、国家安全风险以及知识产权侵权和确权风险, 而中国学术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风险问题的讨论主要聚焦于 ChatGPT 在內的生成物的确权归属问题, 即其生成物是否属于“作品”? 其自身是否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能否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 由此著作权能否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

在人工智能是否属于“作品”进而受到著作权保护问题上, 学界主要持两种观点, 一些学者从当前的法律规定以及立法目的的角度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属于“作品”进行否定, 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并非由人创作, 并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更无所谓认定谁是作者, 谁享有著作权^[4]。还有学者是以人工智能生成物均是算法、规则和模板的应用结果, 无法体现创作者的个性为角度认为不能将其认定为作品^[5]。大部分学者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

收稿日期: 2024-08-06

作者简介: 谢丽妍(1998—), 女, 河南漯河人, 硕士,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

“作品”持肯定意见。例如,杨利华^[6]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智力成果属性以及独创性方面进行探讨,肯定了生成物构成“作品”的事实。

在 ChatGPT 在内的人工智能是否具有主体资格问题上,学界主要有 3 种学说,分别是法律主体说、法律客体说即工具说、有限人格说,其中法律主体说肯定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但是这种学说的针对对象是未来的强人工智能体,并不符合当下的发展现状。主张“法律客体说”的学者大多站在“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认为人工智能永远都不能脱离作为人类工具而单独存在,不符合人的主体性的,都不应当具有法律主体资格,国内学者大多持有相同意见。譬如,胡平仁^[7]认为,“法律主体”应当是指法学和法律根据现实中人(humans)的共性或类似性而构建的,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自主地做出法律行为,行使特定的法律权利或权力、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自然人(natural persons)及其集合体。不能共享人类生命意识和价值观、不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如动物、人工智能等),更不能成为法律主体。吴汉东^[8]认为机器人不是具有生命的自然人,机器人生成的目的行为,与人类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性质完全不同,不具备人之心性和灵性,因而尚不足以取得独立的主体地位。

综上所述,目前对 ChatGPT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关研究还都属于新兴的研究领域,理论界众说纷纭,肯定生成物构成作品的学者赞成对其进行著作权保护,认为不构成作品的则持相反看法,学者们的观点各有侧重,唯一的共同点在于对于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自然人并没有什么争议,而理论界对于生成物的各种权属争议归根结底在于立法的空白与缺失,使得实务界在面对类似案件时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可采用,与理论界的部分观点也存在背离的地方,这也说明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问题仍然具有极大的理论探讨空间和研究价值。

2 人工智能概述

2.1 定义

人工智能(AI)属于计算机科学下的一种新的技术分支,分为广义人工智能(artificial narrow intelligence, ANI)与狭义的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目前学理上探讨最多的人工智能形态属于广义的人工智能,即创造用来延伸和拓展人的智能的一种先进技术。由于人工智能范畴很广,其可以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并且为社

会各行各业的发展提供关键驱动力,人工智能没有一个具体的形态,其可以是手机语音助手还可以是仿生机器人,还可以是一串字符,基于这种原因,也很难对人工智能简单下定义,目前世界上对人工智能尚无明确的定论。

2.2 生成物特征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 3 个主要的特征:一是快速性,生成式人工智能由于特殊的算法技术,能够快速生成使用者想要的内容,如被评为音乐界的 ChatGPT 的初创公司 Suno AI 只需要几十秒就能创作出一首时长 2~4 min 的歌曲,一天甚至能写上百首,相比自然人写歌速度得到极大的飞越。二是多样性,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基于用户提示的关键词不同所生成的作品也是风格多样,如近日 Disco Diffusion 的人工智能系统受到了绘画师们一致的好评,只需要简单的输入几个关键词,它就能按照要求生成出具有艺术审美的风格迥异的一张张画作。三是与自然人作品的相似性,在不事先清楚作者的情况下,很难分清哪些属于人工智能作品,哪些属于自然人作品^[9],并且一部分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甚至远超一部分低质量的人类作品。

2.3 ChatGPT 生成模式

ChatGPT 全名为“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从字面上可以理解为“生成型预训练变换模型”,ChatGPT 属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一个分支,其是一种文本类 AI 应用程序,直接功能就是与人类进行交流、问答,根据用户的指令生成满足用户需求的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内容。ChatGPT 是以 Transformer(多层变换器)为基础架构的大规模语言模型^[2]。在 Transformer 模型基础上,美国 OpenAI 公司陆续研发了 GPT、GPT-2、GPT-3、ChatGPT,到 2023 年初,OpenAI 宣布 GPT-4 发布。ChatGPT 的生成模式包括学习-运算-输出过程。海量化的数据是 ChatGPT 学习与生成的前提与基础,会先收集大量的数据建立自己的“知识库”,再通过机器学习对数据进行转换,使数据转变为机器所能理解的形式,通过这种输入为后续的生成模型训练做准备。数据预处理和模型训练是运算阶段的核心,在预训练过程中,ChatGPT 会通过对数据预处理,来提高数据质量与可靠度,并且也便于后续预训练环节。ChatGPT 会利用预处理后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ChatGPT 在进行预训练时,会根据已经给定的文本序列预测接下来的内容,而且不断调整、优化模型的参数以提

升预测的准确度。输出阶段,会将用户输入的内容转化为方便处理的向量表示,再采用已经训练好的模型参数计算生成不同内容序列的概率分布,然后 ChatGPT 会结合上述的结果输出其认为最有可能的文本序列,从而输出生成物。由于 ChatGPT 采用了生成式预训练的方式,它能够生成丰富多样的对话内容,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3 生成式人工智能 ChatGPT 价值

3.1 对数字经济的作用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生活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自 21 世纪以来,全球范围的科技创新进入了空前的活跃期,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也日益相关,科学技术是助力经济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因素。ChatGPT 技术作为一门新型的科学技术能够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生产力之一,推动生产力与生产效率的提高,改变社会的主要分工,同时促进数字经济领域传统的生产关系向新生产要素转移,引导数字经济扩大市场规模与产业范畴,与此同时,将 ChatGPT 与传统行业相结合,进一步扩大数字经济的应用场景,提升劳动力效率。

3.2 对社会文化生活的的作用

随着 ChatGPT 的普及率逐渐增高,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它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由于 ChatGPT 具有强理解力与处理能力的特点,其为人类提供了更为便捷与高效的智能化体验,应用的场景不仅限于聊天问答、娱乐性互动,还包括文书写作、教学教育、影视制作、图画编辑、智能医疗等多个领域,并且其作为一门新兴的产业,吸引了社会大量的投资,还为社会提供了与本行业相关的大量就业机会。

3.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ChatGPT 对于信息与数据的强大处理能力和高效的文书写作能力与高情商对话能力可以极大地提高政府的响应能力,成为政府与民众之间沟通的桥梁。ChatGPT 能够高效地处理政府已公开的信息,及时对公众迫切知情的政务信息进行回复与公开,很大程度的节省了政府采用人力整合信息的成本,而且政府可以运用 ChatGPT 来处理常规的工作,精简政府机构,注重政府的政务能力与工作效率的提升。与此同时,政府还可以使用 ChatGPT 对公共服务进行改善,如将 ChatGPT 应用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满足公众的服务需求,也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的提高。

4 生成式人工智能 ChatGPT 引发的法律问题

4.1 数字经济下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与滥用

人工智能作为推动数字经济的路径之一,在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给个人信息数据的安全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伴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信息的共享、收集、处理、传输变得异常便捷,个人在社会中愈加“透明”,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数据每天都在互联网上快速传播与流动,这些信息数据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因此不可避免地会被不法分子非法获取牟利。ChatGPT 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代表产品,其在为人类带来极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就会助长这种现象的滋生。ChatGPT 与用户交互的过程也是模型学习与训练的过程,由于 ChatGPT 的收集、存储信息的功能很强大,因此其会将与用户对话的内容存储于自己的数据库中,以作为模型训练与学习的素材,通常这些内容包含用户的一些隐私信息,其中包括用户姓名、地址、职业、支付信息敏感内容。与此同时,ChatGPT 的数据库有部分内容来自互联网,而互联网中本身就隐含大量用户个人的隐私信息与数据^[10],甚至这些个人信息有部分还来自 ChatGPT,ChatGPT 在进行模型训练以及内容生成时并未征求用户的同意,在为用户提供服务时很容易将并未征求同意的用户信息进行共享,这就导致用户个人的隐私信息被泄露与滥用。譬如曾于 2023 年 4 月,ChatGPT 就被爆出发生了严重的用户信息泄露问题,据了解有部分用户在操作 ChatGPT 时看到了其他用户的姓名、聊天记录部分内容以及信用卡的后 4 位信息,这个事件直接引起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宣布禁止 ChatGPT 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并要求 OpenAI 立即采取措施。基于此,部分不法分子会在与 ChatGPT 对话时,经过刻意引导和提示,使 ChatGPT 输出用户的隐私数据与敏感信息,最终导致他人身份被盗用、冒用。尤为严重的是一些犯罪分子在低成本获取上述信息以后,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从而引发承担刑事责任问题。

4.2 发生劳资纠纷冲突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人类目前的高科技产品之一,其逐渐趋近甚至一度超越人的部分工作能力,在给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并为社会提供大量新型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在社会各行业领域引发一个共同的话题,即人工智能未来究竟是否会取代人类的工作。Sinovation Ventures 的董

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开复,曾于 2017 年大胆预测人工智能未来很有可能取代 50% 的人类职位。那么在人工智能取代人类职位的过程中是否会触犯法律风险呢? 2017 年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曾审判了一场由人工智能替代劳动者争议引发的劳动纠纷案件。在该案中,劳动者于 2004 年入职上海某知名百货公司并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2016 年其公司的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管理系统上线,由于其极大提高了王某工作内容的工作效率导致王某的工作被实质性取代,公司与王某协商变更工作内容,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双方就解除合同问题对簿公堂。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人工智能取代人类工作是否属于《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第三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中的“客观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属于违法解聘,对于这两点争议焦点,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在接受采访时认为目前人工智能的定义还未明确,对于相关案件仲裁机构会依据案件的情况以及结合具体证据依法处理,具体承办该案件的仲裁员则介绍双方在解除合同前是否有公平协商属于对该案认定的关键因素。从上述案件可以得知人工智能给劳动领域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与冲击,但是却并没有明确、具体的解决纠纷的法律裁判依据。

4.3 危害国家安全

一方面由于 ChatGPT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强大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能够极大地提升政府以及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的工作处理能力,使得行政与司法部门会运用其处理相关的工作事务;另一方面数据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的基础,国家机关部门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不可避免地会使并未公开的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数据泄露,导致 ChatGPT 在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收集到相关的国家秘密,如果这些国家机密被 ChatGPT 公司转交给其他国家并用来进行一些军事或政治行动,将会对于国家安全造成不可估量的危害,该行为也构成中国《刑法》规定的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此外,在 ChatGPT 算法的开发与设计时就带有明显的政治立场与导向,并且 ChatGPT 进行训练所需要的大部分数据均来自西方国家,由欧美国家所操控。因此 ChatGPT 所生成的内容也属于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的产物,意识形态渗透的产物,成为宣传

西方意识形态夺取话语权的工具,甚至被用来对中国实施颠覆、破坏、分裂等活动,构成中国《刑法》规定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分裂国家罪,给国家主权、安全带来深度的影响。

4.4 引发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4.4.1 侵犯知识产权

ChatGPT 在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大规模语言模型,其生成内容需要海量的数据语料库作为支撑,在 ChatGPT 挖掘海量的互联网的信息数据时,不可避免地会抓取未经他人授权的作品、专利产品等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内容,如果 ChatGPT 在此内容基础上进行创作得到的结果就存在侵犯原作者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可能。2024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场被称为“全球首例生成式 AI 服务侵害他人著作权的生效判决”即“新创华诉某科技公司”。在该案中,广州互联网法院首次明确了被告平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原告所享有的案涉奥特曼作品的复制权与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于 ChatGPT 目前并没有完全的独立创作能力,其生成的内容均是来自互联网上的公开数据抑或是与用户交互储存的信息内容,再经过 ChatGPT 的整合、再加工生成。如果生成的内容与作为其数据源的作品或者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产品构成实质相似,又未经过权利人授权,就容易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尽管 ChatGPT 自身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有必要对 ChatGPT 的管理者、运营者、开发商追究侵权的法律责任。

4.4.2 引起知识产权争议

ChatGPT 在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其生成物版权问题的新一轮讨论。例如,ChatGPT 在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应当由谁享有,属于 ChatGPT 还是 ChatGPT 开发商? 抑或是 ChatGPT 使用者,这就不可避免地讨论 ChatGPT 是否属于中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否则没有探讨其版权归属的意义。

(1) 中国《著作权法》中规定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其中“独创性”属于作品的实质要件,这点于学界与司法界都达成了一致。就“独创性”要件,总结国内外司法实践经验可以得知,判断作品是否具备创新性主要以其内容与已经存在的作品有无差异以及是否体现用户个性化选择进

行确定,如果 ChatGPT 等在内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仅仅是机械式复述已存在的作品或者常识类的内容,没有人类的干预和创造性输入,那么其不满足“独创性要件”,如果生成的内容是使用者提供了详细且完整的指令后得到的,并且用户又对 ChatGPT 输出内容根据自己的想法进行反复润色,体现了用户的个性化选择以及用户的独特思想,那么应当认为 ChatGPT 生成物具备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够具备“独创性”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从国内的一例司法判决也能得到肯定的答案。该判决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被称为“AI 文生图著作权第一案”,在该案中原告使用人工智能模型 Stable Diffusion 生成了一张人物图片,并通过自己的社交账号在网络发布,被告刘女士保存该图片并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本案的争议焦点就在于该人工智能生成的人物图片是否构成作品由著作权法保护,法院经过分析认为生成物是基于原告的设计思路进行创作,并且后期通过不断增加提示词,修改画面参数得来的,由原告独立完成,具有其个性化表达的内涵和智力运用,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在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著作权法“作品”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探讨 ChatGPT 生成的作品权利归属于谁,即谁才是作品真正的作者? ChatGPT 自身是否能够成为作品的作者? 第一,为法律所承认是成为作者的前提,中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对自己的作品享有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同时民事主体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见中国知识产权主体的规定并没有包含人工智能的相关概念,对于其能否单独成为法律主体仍有待法律确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假设人工智能体属于法律主体,那么其应当具备民事法律主体应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即法律赋予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即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结合现有的人工智能的特征和生成模式,由于其并不具有人的自主意识与思想,更不能作为主体承担义务与责任,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难以想象。第二,从已有的司法判例来看,无论是美国的经典案例“猴子自拍”的版权登记一案还是国内的“菲林诉百度案”“腾讯诉盈讯案”,司法判决都认为自然人是做出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的必要条件,尽管最后作品

的权利最终可能基于法定或者约定归属于自然人以外的主体,如法人、非法人组织,但是这类主体只能享有作品的财产权,作品的人身权利依然归属于自然人。

(3)尽管目前人工智能逐渐拟人化模糊了人机之间的界限,拥有了较强的模仿人类思维的能力,能够创作出与人类作品质量不相上下的作品,但是目前人工智能仍然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水平较低,仍然处于受人类控制的“工具”阶段,而人工智能由弱转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虽然法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立法工作需要对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势提前预测并做好准备,但是法律本身又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总而言之,现在这个阶段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问题持否定意见比较稳妥。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当归属于在智力劳动、技术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做出主要贡献的主体,如研发者、设计者、使用者等。

5 总结与知识产权问题规制建议

5.1 建立、健全 ChatGPT 在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体系

第一,为了防止用户的隐私信息被泄露,需要互联网各平台建立用户信息管理机制,对用户信息进行分类,区分为敏感信息与非敏感信息,对于用户的敏感信息加密监管,防止信息泄露。与此同时,对于用户的提问中带有个人信息的应当进行审核,谨慎回答,对于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可能的,禁止将该聊天记录存储于数据库中。第二,提高算法的透明度,建立算法的备案机制以加强对算法风险进行检测,以及进行事后问责。对于算法“黑箱”问题可以使用大量可解释性算法,这样能够便于用户理解 ChatGPT 得出结果的运行过程。第三,建设安全评估制度,ChatGPT 运营商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可能涉及的信息进行安全评估。

5.2 严厉打击侵权、犯罪行为

由于一些不法分子利用 ChatGPT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并且将个人信息用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政府应当进行严厉惩罚,如对不法分子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拘留等措施,平台发现这种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且将相关的账号冻结、关闭,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对于利用 ChatGPT 实施诈骗、洗钱、敲诈勒索、诽谤以及获取国家秘密企图危害国家安全的,应当由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进行严厉打击,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3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对于属于著作权法上“作品”的生成物归属应当由知识产权法进行具体规定,厘清人工智能开发者、设计者、使用者等主体之间的关系,通过立法、司法解释等途径明确确定权属的范围避免发生权属争议,尤其是要对 ChatGPT 在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确定法律责任承担者,如果 ChatGPT 生成物中属于“作品”的内容不能获得保护,这对于 ChatGPT 领域的发展是不利的,很大程度上会挫伤 ChatGPT 创作者的积极性,阻碍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但是如果对于 ChatGPT 产品“作品”部分完全保护,那么对于生成物的传播与自由使用起到阻力的作用,不仅如此还会使其他不采用 ChatGPT 等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自然人内心不平衡,严重挫伤其创作的热情,影响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针对这种矛盾,知识产权法应当严格确定生成物保护的标准,采取有限的保护措施,尽量缩小保护范围,对于符合“作品”标准的生成物才能进行保护。与此同时还应当规定“自由条款”,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鼓励利益相关者通过合同方式确定 ChatGPT 生成物的权利归属,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则根据各种方式的贡献大小确定属于研发者、设计者、使用者抑或是按照“职务作品”归属于单位。另外可以增设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仲裁机构,专门处理与 ChatGPT 在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知识产权纠纷。

5.4 完善劳动法律体制

第一,对于人工智能可能引起的劳资纠纷的解决途径应当由《劳动合同法》进行预先规定。例如,应当对《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客观情况”进行具体规定,明确劳动单位基于何种情况可以对劳动者解雇,由人工智能代替。以及《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重大技术革新”具体补充,确定是否仅限于当企业经营困难时为了生成而进行的技术革新。第二,建立劳动单位合法合规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劳动单位的行为进行审查评估,如果发现有害劳动者权益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第三,与时俱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失业者再就业机制,帮助劳动者学习不会被人工智能取代的职业技术,政府应当设立劳动者失业基金,对基于人工智能丢掉工作的失业劳动者进行救济,缓解暂时的困难,以防社会不稳定。第三,要建立劳动者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体系,提高

劳动者的职业素养与劳动技能,使劳动者更适应时代的发展和市场的需要,鼓励劳动者再就业。第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对劳动关系进行调解,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劳动单位也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法律法规,确保不违反劳动者的各项权益。

5.5 政府、司法与企业协作治理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新兴技术的产物,其具有新颖性与复杂性的特点,故对其引发的问题进行规制需要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建立全方位一体化治理模式,其中政府需要起到带头的作用,应当及时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发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对 ChatGPT 所使用的算法、数据进行审查,确保生成的整个过程合法合规。对于不法分子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侵犯甚至犯罪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人工智能研发企业要对政府的一系列措施进行协助,同时其也要通过建立自我管理体系进行自我审核,以避免出现人工智能生成过程中容易出现的数据侵权问题。可以研发一种对隐私、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保护的系统,如果没有经过用户同意或者授权不得随意使用。司法机关要通过司法审查对人工智能生成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治理能力。譬如法院可以通过公开司法判决的形式对全社会起到引导与威慑的作用,为社会树立良好的价值观,整治社会不良风气。

参考文献

- [1] 胡兴龙. ChatGPT 型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问题探析[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9(3): 103-114.
- [2] 张夏恒. ChatGPT 对法律的冲击及其应对策略[J]. 江汉学术, 2024, 43(3): 45-54.
- [3] 宋育辉. 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和对策研究[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19.
- [4] 王迁. ChatGPT 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J]. 探索与争鸣, 2023(3): 17-20.
- [5] 孙山.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 知识产权, 2018(11): 60-65.
- [6] 杨利华.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J]. 现代法学, 2021, 43(4): 102-114.
- [7] 胡平仁. 法律主体新论[J]. 甘肃社会科学, 2023(6): 111-127.
- [8] 吴江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 128-136.
- [9] 刘杰勇.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 基于比较法的视角[J]. 比较法研究, 2024(4): 176-193.
- [10] 杨建武, 罗飞燕. 类 ChatGPT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机制、法律风险与规制路径[J]. 行政与法, 2024(4): 101-115.

Legal Risks Issue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aking ChatGPT as an Example

XIE Liyan

(Law School/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Zhong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engzhou 450007, China)

Abstract: The update and progres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represented by ChatGPT has brought profound changes to human lifestyl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While providing convenience for humanity, it also has potential legal risks, such as leading to the leakage and abuse of personal privacy information, triggering a se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issues. Around these issues, explore the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used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If the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determined, it will inevitably affect the interests of multiple part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imely determine the subjects who enjoy rights, assume obligations, and bear responsibilities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t the same time, a regulatory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entire generation process, and a punishment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increase the crackdown on infringement behavior. Multi subject comprehensive linkage governance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various subjects and regulate vari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caused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cluding ChatGPT.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atGPT; intellectual property